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剛

中國，上海，2025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曉軍、管澤民、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大丝束碳纤维异地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丝束碳纤维异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项目总额：约 31.96 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尚需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本公司”或“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可能受到供应商、工程技术、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若本公司无法取得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行政许可，则本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目前已建成 2.4 万吨/年原丝、1.2 万吨/年 48K 大丝束碳纤维项目的一期工程，形成了 2.4 万吨/年 48K 原丝、6000 吨/年 48K 大丝束碳纤维产能，性能标定已全部达标。在充分总结评估一期建设、投用成效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发展公司大丝束碳纤维产业，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投资约 31.96 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建设新的大丝束碳纤维项目。项目中碳纤维部分，选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拟通过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原丝部分，选址上海市金山区公司现有厂区内。

202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目，本项目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上海石化大丝束碳纤维异地建设项目。

(二) 投资主体：原丝部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碳纤维部分：本公司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暂定，具体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 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原丝部分：于上海市金山区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 6 万吨/年大丝束原丝装置；碳纤维部分：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内建设 3 万吨/年大丝束碳纤维装置。

(四) 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公司计划投资约 31.96 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其中原丝部分投资额 9.53 亿元，碳纤维部分投资额 22.43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五) 项目建设期：3 年。

(六) 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产品为大丝束碳纤维，以风电叶片用拉挤板材为主要目标市场，同时可应用于轨交、土木增强领域，并积极向低空产业拓展。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的指导政策，符合上海石化“炼油向化工转、化工向材料转、材料向高端转、园区向生态转”发展思路。本项目为上下游一体化产业装置，原料供应可控。上游新建原丝装置位于上海石化，依托上海石化技术储备、人力资源优势，并充分利用了上海石化现有的公辅工程和闲置空地，主要原料可由华东地区稳定的丙烯腈产能保证就近供应。下游拟新建碳纤维装置的主要原料原丝由原丝装置提供，且选址在能源富集、政策支持力度较大、产业配套齐全的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能源及用工成本优势突出。

三、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降低碳纤维生产成本，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造碳纤维产业生态链，提升企业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

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受到供应商、工程技术、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若本公司无法取得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行政许可，则本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与相关供应商、服务商及政府机构做好充分沟通，避免延期、无法开展项目的情况出现。一旦出现延期、无法开展项目的情况，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策略，将公司的损失降到最低。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和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